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
財政部令 台財人字第 10700563600 號

修正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許虞哲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本關設下列組、室、分關：

- 一、業務一組，分三課七股辦事。
- 二、業務二組，分四課十五股辦事。
- 三、稽查組，分三課八股三艇辦事。
- 四、儀檢組，分三課九股辦事。
- 五、機動稽核組，分二課五股辦事。
- 六、法務緝案組，分三課二股辦事。
- 七、秘書室，分六股辦事。
- 八、人事室，分三股辦事。
- 九、政風室，分二股辦事。
- 十、主計室，分三股辦事。
- 十一、資訊室，分三股辦事。
- 十二、小港分關，分六課十八股辦事。
- 十三、旗津分關，分三課十股辦事。
- 十四、高雄機場分關，分四課十六股辦事。
- 十五、嘉南分關，分五課十二股辦事。

第 九 條 機動稽核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進口、出口、轉運、轉口貨櫃（物）之抽核及複驗。
- 二、人出境旅客、船員行李、郵遞貨物之抽核及複驗。
- 三、情資蒐集、分析及市面查緝。
- 四、貨棧、貨櫃集散站、私貨倉庫、免稅商店及保稅相關處所貨物之抽核。
- 五、事後稽核案件之處理。
- 六、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。
- 七、緝毒犬隊執勤（搜索、偵測）及管理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機動查緝及稽核事項。

第 十 八 條 高雄機場分關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進口、出口、轉運及轉口貨物之通關。

- 二、進口貨物保稅、補稅、免稅、押款、退款、按月彙繳、分期繳納關稅、暫准通關案件及倉單之處理。
- 三、進出口報單審核、管理、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（免）稅照之處理。
- 四、進口貨物退運、調換、聲明放棄及出口貨物退關、註銷、轉機（船）之處理。
- 五、進出口貨物化驗、鑑定及貨樣之管理。
- 六、貨棧、倉庫、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監管；押運及高雄國際機場、離島小三通口岸之巡緝。
- 七、入出境旅客、航（船）員行李及運輸工具之檢查、通關。
- 八、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轄區關務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